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天泽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1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泽信息	股票代码	3002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军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一号交易广场 5 楼 A 区		
传真	0755-84826159		
电话	0755-84826159		
电子信箱	tianze@tiza.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类业务营收占比已不断萎缩，且部分业务主体客观上存在整合失败的风险。自 2019 年起，跨境电商业务已成为天泽信息的主要收入及盈利来源。未来公司将集中资源全面聚焦跨境电商业务发展，不断做强、做精跨境电商主业。天泽信息正转型成为一家跨境电商出口企业。

（一）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实际运营主体有棵树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即专注于从事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有棵树主要以 B2C 模式面向国外消费者，并依托亚马逊、eBay、Wish、速卖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将中国制造的 3C 电子产品、户外用品、家居生活用品、玩具、车载用品等高性价比产品销往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未来有棵树将致力于通过科技创新将更多的中国制造带到世界的每一个角落，使世界各地的人们都能享受到中国制造带来的美好生活，努力打造成涵盖智能化营销体系、采购体系、物流体系、仓储体系、客服体系的全球跨境电商零售企业。

2、主要产品品类

有棵树深耕跨境电商出口领域多年，通过亚马逊、eBay、Wish、速卖通等第三方平台将中国制造的高性价比商品销往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上述第三方平台均定位为全品类综合性平台，其产品类型覆盖广泛。有棵树主要产品类型包括 3C 电子产品、生活用品类、家居用品及建材、体育用品及玩具、航模配件及汽摩配件、服装鞋包类等。

3、主要经营模式

有棵树依托亚马逊、eBay、Wish、速卖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将高性价比的中国制造商品销售给境外终端消费者，并通过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商进行跨境物流配送。有棵树已基本实现包含新品开发、产品采购、市场运营、仓储物流、客户服务等全业务环节的数字化分析和系统化处理。

(1) 新品开发模式

有棵树通过自研情报系统及第三方数据统计工具从亚马逊、eBay、速卖通、Wish 等电商平台获取市场情报后，首先初步筛选出市场近期的畅销产品，再以多项筛选标准从各维度对产品进行综合比较（包括同类产品的市场需求量、销量变动趋势、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竞争对手销售及服务情况、综合成本费用、售后维修支持、专利保护等），最终确定计划推出的新品。

(2) 采购模式

有棵树通过自主研发的采购管理系统，对商品采购各个环节进行数字化处理。计划部门、开发部门、仓储部门、物流部门与供应商紧密配合，协同实现少量多批、快速响应的采购模式。有棵树遵循小批量、高频次的原则制定采购计划，同时兼顾单批采购及物流成本，选取最优采购策略，有效控制仓储成本、降低存货滞销风险。有棵树通过实时跟踪实际销售数据、用户行为数据、广告效果数据等信息，对产品销售趋势、库存实时状况、供应商产能情况进行综合预判，并通过智能补货预警 MRP 系统形成补货计划及时反馈给供应商，由供应商安排补货。有棵树通过供应商评级系统及供应商优选模块优先选择既有合格供应商进行补货，如供应商产能不足或无法提供所需产品的，由采购部门协同开发部门另行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

(3) 销售模式

有棵树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Wish、速卖通等电商平台上注册的卖方账号（网店）向境外消费者售卖商品。消费者下单购买后，有棵树通过 API 接口获取订单信息，将其自动推送至仓储系统通知仓库安排商品分拣发出，并实时通知第三方物流公司取货发送至终端消费者完成销售。

(4) 仓储模式

有棵树目前采用以自营仓库及亚马逊 FBA 等第三方仓库并用的仓储模式。除亚马逊 FBA 等第三方仓库外，有棵树在国内外的自营仓库统一由自主研发的仓储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采购订单执行与销售订单执行均能实现全流程无纸化操作。

(5) 物流模式

有棵树依托信息化系统优势，依据订单信息中的产品销售平台、产品物流属性、产品重量体积、产品运送目的地等字段内容自动配置最佳物流方案。有棵树物流目前主要采用外包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发货方式：

①基于国内仓库发货，由跨境物流公司（中国邮政或其他航空快件等）取件后直接邮寄给海外客户。国内仓直邮模式具备产品品类多、可出售国家多、运营成本低等优点。

②基于海外仓库发货，由跨境物流公司将货物运至海外订单执行仓后进行备货管理；再根据订单信息，将分拣好的包裹交由当地物流公司，由其直接邮寄至终端消费者。主要分为头程运输、仓储管理和本地配送三个部分。海外仓发货模式具备时效快、退换货方便、可出售大货重货等优点。

(二)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类业务情况分析

2020 年上半年以来，公司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类业务经营业绩持续下滑，母公司及子公司远江信息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其中，子公司远江信息业绩承诺期（2015 年-2017 年）结束后，经营业绩开始出现明显恶化，且账面存在的大量账龄偏长的大额应收账款始终回款不力。公司新一届管理层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任职后，即与远江信息时任董事长刘智辉先生进行沟通，督促其务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面核实远江信息经营业绩恶化及应收账款回款困难的相关情况。但报告期内，上述相关问题并未得到有效改善，且包括执行总裁在内的多位核心业务人员陆续离职。由于远江信息应收账款回款不力，经营资金日趋紧张，加之大额银行贷款和供应商欠款陆续到期，远江信息面临较大债务偿付压力。2021 年 1 月末，公司完成对远江信息董事会的改组，并同时调整了管理团队。由于远江信息已陷入经营困境，且上市公司缺乏拥有该行业背景的资深管理人才，远江信息客观上存在整合失败的风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	--------	--------	---------	--------

营业收入	5,026,531,094.60	3,867,356,287.56	29.97%	895,839,45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0,832,785.32	49,529,118.44	-1,858.22%	24,140,70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9,578,763.92	-1,313,469.20	69,150.10%	20,434,01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67,662.49	108,665,701.42	-357.64%	-44,658,84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780	0.1284	-1,718.38%	0.08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780	0.1284	-1,718.38%	0.0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4%	1.42%	-25.66%	1.1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4,537,247,145.93	5,418,617,859.07	-16.27%	2,660,223,36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566,204.19	3,987,063,791.01	-21.91%	1,986,323,372.5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27,030,848.20	739,692,708.49	940,593,245.21	1,719,214,29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59,058.58	62,175,839.50	-7,260,661.45	-943,607,02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09,402.52	50,462,208.53	-8,236,062.13	-966,014,31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10,584.74	50,647,114.79	-139,966,197.53	133,162,004.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5%	45,128,309	0	质押	45,039,728	
肖四清	境内自然人	10.37%	43,946,759	32,350,655	质押	21,973,000	
孙伯荣	境内自然人	7.78%	32,981,320	0	质押	30,660,000	
陈进	境内自然人	5.34%	22,639,835	16,979,876	质押	21,292,736	
刘智辉	境内自然人	4.96%	21,008,063	18,073,436	质押	21,008,063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12,650,000	0			
湖南潇湘鑫晟私募股权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8,523,394	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照小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8,338,438	3,668,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2%	6,884,241	0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6,689,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根据肖四清先生与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肖四清先生可以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天泽信息股份表决权数量。因此，肖四清先生与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孙伯荣先生为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孙伯荣先生与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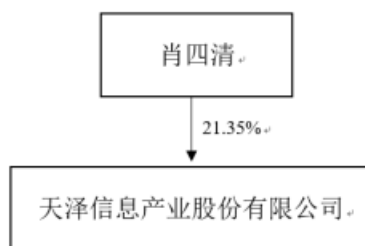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肖四清先生与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天泽信息 53,561,487 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肖四清先生行使。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已生效。截至报告期末，肖四清先生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合计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89,075,06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5%。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类业务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业务营收占比不断萎缩，部分业务主体客观上存在整合失败的风险。自 2019 年起，跨境电商业务已成为天泽信息的主要收入及盈利来源。目前，公司跨境电商主业保持发展态势良好，未来公司将集中资源全面聚焦跨境电商业务发展，不断做强、做精跨境电商主业。

（一）跨境电商出口业务

2020 年度，公司跨境电商出口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达 94.48%，天泽信息已转型成为一家跨境电商出口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74,893.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16%；营业利润 49,908.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01%；利润总额 48,588.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588.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95%。

2020 年度，公司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产生管理费用 7,059.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98%；销售费用 220,648.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07%；研发费用 1,013.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97%，主要由于 IT 系统的维护升级导致的研发支出增加；财务费用 3,700.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4.48%，主要由于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对应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749.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4.17%，主要由于旺季备货及公司转型精品路线于年底进行的战略性备货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6.6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96.70%，主要由于本期收回对前海鼎新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013.1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7.88%，主要由于本期偿还外部借款所致。

（二）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类业务

2020 年上半年以来，公司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类业务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业务营收占比不断萎缩。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081.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3.33%；营业利润-125,570.9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3.92%；净利润-129,154.5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1.68%。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跨境电商销售	4,748,933,667.50	499,089,396.90	60.13%	52.18%	33.01%	4.9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类业务营收占比已不断萎缩，且部分业务主体客观上存在整合失败的风险。自 2019 年起，跨境电商业务已成为天泽信息的主要收入及盈利来源。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4、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废止 2019 年 1 月 18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执行以下政策：

-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 2、《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 4、《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4月26日，原子公司江苏海平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平面”）修改其公司章程，将公司持有的江苏海平面股份表决权设置为0；2020年5月15日，江苏海平面出具股东会决议，由杭州亮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海平面原股东南京哥德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江苏海平面进行增资，该次增资于2020年5月2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海平面的股权比例被稀释至24%；2020年6月3日，公司向江苏海平面委派的董事薛扬、朱玮，监事牡丹被江苏海平面解除任职。至此，公司认为江苏海平面已不再符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标准，故自2020年7月1日起不再将江苏海平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除此外，子公司有棵树报告期内新增如下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广州市有棵树商贸有限公司	直接设立	2020年9月8日	1,000,000.00	100.00
东莞市峰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直接设立	2020年6月10日	5,000,000.00	100.00
成都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设立	2020年8月18日	5,000,000.00	100.00
南京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设立	2020年7月22日	1,000,000.00	100.00